

关于公布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7S管理评比结果的通知

(2024年11月)

各二级学院:

为进一步落实管理育人、环境育人、服务育人的教育理念，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，改善实验室育人环境，进一步巩固实验室7S管理成果，根据《关于教学实验室推行7S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、防范制度》要求，11月12日学校组织专家对全校教学实验室进行了全面检查，经专家现场检查评分，查阅各学院7S管理制度文件及落实情况，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室等4个实验室（中心）评比等级为“优秀”，其余实验室现场管理普遍良好，评比等级为“合格”。

希望通过本次评比活动，促进各学院认真对标《关于教学实验室推行7S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并细化实施细则，常态化开展7S管理日常自查，确保制度落实；各实验室之间加强交流，互学互鉴，共同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。

现将具体检查评比结果公布如下:

学院	实验室（中心）	排名	评比等级
机械工程学院	工程训练中心（机械工程部）	14	合格
	机械设计制造实验中心	17	合格
	工业工程实验室	2	优秀
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	电工电子实验教学中心	3	优秀
	计算机工程与软件实验中心	12	合格
	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实验中心	10	合格

	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	15	合格
	汽车电子与通信实验中心	20	合格
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	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室	1	优秀
	工程训练中心（材料工程部）	5	合格
	高分子材料实验室	18	合格
	材料加工工程实验室	—	—
汽车工程学院	汽车综合实验中心	11	合格
	汽车数字化应用中心	19	合格
	力学实验室	8	合格
	汽车电子与电测实验室	13	合格
经济管理学院	经济管理实验实训中心	7	合格
	信息工程实验中心	23	合格
马克思主义学院	马克思主义学院实训中心	21	合格
外国语学院	数字化语言实训中心	6	合格
数理与光电工程 学院	物理实验教学中心	4	优秀
	理学专业实验室	9	合格
汽车工程师学院	智能科学与技术实验室	16	合格
艺术与设计学院	工业设计实验室	22	合格

说明：材料加工工程实验室尚未搬迁完成，不参与本次评比。

教务处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2024 年 11 月 13 日